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20日

一九八五年 第四号

(总号：456)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的决定.....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84)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草案)》的议案.....	(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教师节的决定.....	(8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建立“教师节”的议案.....	(89)
关于建立“教师节”的说明.....	何东昌 (89)
李鹏副总理就广东核电站合营合同签字一事答新华社记者问.....	(9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款为职工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的通知.....	(92)
赵紫阳总理就非洲人民遭受灾害致非洲统一组织执行主席、坦桑尼亚总统尼雷尔的复信.....	(93)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设立岫岩、凤城、新宾满族自治县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锦西、北票、海城、复县改为县级市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巴拉望海槽更名为南沙海槽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5)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设立畹町市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5)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调整通化地区、四平市行政管理体制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下旬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主要议程为：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军队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条 会计记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账，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账规则的规定记账。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账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处理决定。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的，也负有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帐业务。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行政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提出的书面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管理办法，根据本法的原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财务会计工作的管理，促进各行业实行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会计人员行使国家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会计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教师节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国务院关于建立教师节的议案，决定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建立“教师节”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民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逐步使教师工作真正成为社会上最受人尊敬、最值得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尊师重教、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根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多次提议和各地开展尊师活动的经验，建议确定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建立“教师节”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教育部部长 何东昌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关于建立“教师节”作如下说明。

我国历史上曾建立过“教师节”。一九三二年，国民党政府规定每年六月六日为教师节。全国解放后，一九五一年教育部和全国教育工会领导人发表书面谈话，宣布“五

一国际劳动节”同时为“教师节”。但执行的结果，“教师节”实际上已不再存在。当今世界上许多国家均有“教师节”，如苏联法定每年十月第一个星期日为教师节，民主德国、印度、委内瑞拉分别确定每年六月十二日、九月五日、一月十五日为教师节。许多国家社会上已形成了尊师传统。

当前，有些省、市已广泛开展尊师活动。如江苏省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开展了“尊师爱生”的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全社会尊重教师；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各项活动，表彰了一批优秀教师；各行各业都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为教师解决“住房难”、“就医难”等实际问题，广大教师反映很好。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民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逐步使教师工作真正成为社会上最受人尊敬、最值得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尊师重教、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根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多次提议，拟确定每年九月十日（全国大、中、小学新学年开始）为“教师节”，开展表彰教师功绩，激励教师的光荣责任感，帮助教师解决实际困难，以鼓励教师终生从事教育事业的活动。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特此说明，请审议。

李鹏副总理就广东核电站 合营合同签字一事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八日

问：李鹏副总理，广东和香港合营广东核电站的合同今天正式签字了，请您谈谈这个项目的内容和意义。

答：广东与香港方面合营广东核电站是从一九八〇年开始筹备的，经过双方努力，前不久达成了最终协议，今天在北京正式签字了。这个合营项目对双方都有重要意义。

广东核电站是我国第一座大型核电站，装机一百八十万瓩瓦，准备七年建成。它的建设标志着我国大型核电的起步，是我国执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最大的中外合资项目。

这个电站所发出电力的大部分将送往香港，其余的供应广东，所以它的建成有利于保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有利于广东的经济建设。

从合营合同的签字到项目的完成，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要克服很多困难。我希望通过合营双方的共同努力，把这个项目建成一个质量好、工期短、投资省、效益高的核电站。

问：关于我国建设核电的方针，大家也很关心，您能给我们谈谈吗？

答：根据我国能源资源的情况，在近期内，我国电力建设以火电为主，同时发展水电，核电只作为一种补充。在我国一些经济发达而能源资源又不足的地方，将计划建设一批核电站，到本世纪末要建成一千万千瓦左右。

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我国核电站所需的燃料有条件立足于国内，并将建立完整的核燃料循环系统。在建设第一批核电站时，我们将广泛与国外合作，在进口设备的同时引进技术，通过合作生产，逐步提高我国核电设备的制造能力，为今后核电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

问：据了解我国与几个国家已经或正在商谈核合作的问题，您是否能谈谈我国的核政策？

答：关于我国的核政策，一九八四年五月赵紫阳总理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曾庄严宣布，中国对歧视性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持批评态度，不参加这个条约，但是不主张核扩散，也不搞核扩散，不帮助别的国家发展核武器。在此，我愿再一次重申，我们现在和将来都无意帮助无核国家发展核武器。我国已于去年参加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并且成为指定理事国。我国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承担我们应尽的义务并遵守它的规约。我们在核能领域同各国的合作，无论正在进行的或者正在商谈的，包括同法国、联邦德国、美国、巴西、巴基斯坦、日本等国的合作，现在和将来，都只限于和平的目的，而不用于非和平的目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款为职工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日

国办发〔1985〕6号

为了增加市场商品供应，回笼货币，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最近由国家组织进口和国内生产的一批高档耐用消费品，正陆续投放到市场。已有一些地方发现，这些商品有的为集团所购买，也有用公款为职工垫付购买的。这些做法，不仅达不到满足群众需要和回笼货币的目的，还要增加开支，扩大集团购买力，必须予以制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 一、目前国家投放到市场上的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录音机、摩托车、照相机等高档耐用消费品的销售对象，必须是城乡居民个人。任何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除经控制集团购买力机构批准的以外，都不得购买。
 - 二、各地商业部门和其它部门在出售、预售这些商品时，必须查对个人证件，收取现金或储蓄所开出的转帐凭证，以保证商品真正为群众购买。
 - 三、一切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一律不准动用国家和集体的各种款项为职工垫付货款。对过去已经垫付的款项，必须认真清理，立即收回。
 - 四、为保证高档耐用消费品的销售，真正起到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和回笼货币的作用，必须严格控制集团购买力。各级控制集团购买力的审批机构，在一定时期内，除工作急需经特殊批准外，一律不得批准集团购买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录音机、摩托车和照相机。
 - 五、银行不得对职工个人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发放贷款。对单位提取大额现金要严格审查，如发现有的单位提取现金为职工垫付货款，银行应当拒绝支付。
- 对上述规定，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经查清后要追究责任。

赵紫阳总理就非洲人民遭受灾害致非洲统一组织执行主席、坦桑尼亚总统尼雷尔的复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达累斯萨拉姆

总统府

朱利叶斯·克·尼雷尔总统同志

尊敬的总统同志：

我收到了你去年十二月一日以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的名义给我的来信。首先，请允许我以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名义，对你在非洲大陆这一重要时刻担负非统主席这一崇高而光荣的职务表示衷心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我十分感谢你在来信中向我扼要地介绍了当前非洲许多国家面临的严重旱灾和饥荒的全面情况，通报了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届首脑会议对抗灾形势的估计和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特别是总统阁下在信中提到，各个非洲国家已着手制订结构调整计划，以克服根本性的经济困难。所有这些，对进一步增进我对非洲当前情况的了解是非常有益的。我请阁下转达我国政府和人民对遭受灾害的非洲人民的兄弟般的诚挚慰问，对他们不畏困难、奋起自救的英勇精神表示钦佩和赞赏。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直怀着极大的同情，密切关注着非洲国家所遭遇的旱灾以及由此造成的严重局势。帮助受灾国家和人民是我们应尽的责任。总统同志也许已经知道，一九八四年，我国政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非洲受灾国家捐赠了十二万吨救灾粮食。最近，我们还向埃塞俄比亚派出了紧急救灾医疗队。我们希望这些援助能体现中国人民对兄弟的非洲人民的心意，对于减轻受灾人民的痛苦能有所帮助。

我愿告诉总统同志，中国政府对于你在信中通报的情况和代表非洲受灾国家发出的呼吁十分重视。为了继续帮助非洲国家和人民战胜自然灾害，我们将对你的呼吁作出积极的响应，准备今年再向非洲受灾国家提供一定数量的救济粮食和其他物资。此外，我们正在同一些非洲国家积极探讨在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加强合作的可能性，以帮助它们增

强克服自然灾害的能力。

我衷心希望，在新的一年里，通过非洲国家政府和人民自己的努力和国际社会的广泛同情和支持，非洲灾情将得以缓解，困难将不断得到克服。

总统阁下，我愿借此机会向你，向坦桑尼亚人民和非洲人民致以亲切的问候。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六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设立岫岩、凤城、新宾 满族自治县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七日

(85)国函字9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关于建立岫岩、凤城、新宾满族自治县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岫岩县，设立岫岩满族自治县。以原岫岩县的行政区域为岫岩满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二、撤销凤城县，设立凤城满族自治县。以原凤城县的行政区域为凤城满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三、撤销新宾县，设立新宾满族自治县。以原新宾县的行政区域为新宾满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锦西、北票、海城、 复县改为市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七日

(85)国函字10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六日《关于撤销锦西、北票、海城、复县的县建制改建县级市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锦西县，设立锦西市（县级）。以原锦西县的行政区域为锦西市的行政区域。

二、撤销北票县，设立北票市（县级）。以原北票县的行政区域为北票市的行政区域。

三、撤销海城县，设立海城市（县级）。以原海城县的行政区域为海城市的行政区域。

四、撤销复县，设立瓦房店市（县级）。以复县的行政区域为瓦房店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巴拉望海槽 更名为南沙海槽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85）国函字15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关于巴拉望海槽更名的请示》收悉。国务院同意将我国南沙群岛东南侧的“巴拉望海槽”更名为“南沙海槽”。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 设立畹町市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85）国函字16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将畹町镇改设为畹町市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撤销畹町镇（县级），设立畹町市（县级），以原畹町镇的行政区域为畹町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调整 通化地区、四平市行政管理体制 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二月四日

(85)国函字17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关于调整通化地区、四平市行政管理体制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 一、撤销通化地区，实行市管县的体制。
- 二、通化市升为地级市，并将原通化地区的通化、集安两县划归通化市管辖。
- 三、浑江市升为地级市，并将原通化地区的抚松、靖宇两县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划归浑江市管辖。
- 四、撤销海龙县，设立梅河口市（地级），以原海龙县的行政区域为梅河口市的行政区域，并将原通化地区的辉南、柳河两县划归梅河口市管辖。
- 五、撤销怀德县，设立公主岭市（地级），以原怀德县的行政区域为公主岭市的行政区域，并将四平市的伊通县划归公主岭市管辖。

更正：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一号第14页倒数第八行“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应为“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11

全年定价4.00元